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明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永頌律師

陳怡君律師

盧明軒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永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沈妍伶律師

陳國文律師

陳律維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明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江孟貞律師

陳恒寬律師

阮宥橙律師

上列被告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明田、陳永晉、張明人均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1 理 由

02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  
03 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  
04 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  
05 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  
06 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本章（第八章之一）以外規  
07 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  
08 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同  
09 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

10 二、經查：

11 (一)上訴人即被告張明田、陳永晉、張明人（下稱被告3人）因  
12 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本  
13 院以被告3人犯罪嫌疑重大、所犯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  
14 關罪嫌，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被告3人經原  
15 審、本院前審均判處重刑，且就張明田併科高額罰金，並就  
16 張明人沒收鉅額犯罪所得，酌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核屬人之  
17 本性，有相當理由認其等畏罪逃亡以規避日後審判或執行之  
18 可能性甚高，故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裁定被告3人  
19 均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限制出境、出  
20 海。

21 (二)茲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依法予被告3  
22 人及其等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參酌檢察官之意見，經  
23 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認被告3人經原審認犯金融控股  
24 公司法第57條第1項後段、第2項特別背信罪（陳永晉另想像  
25 競合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財報不實罪），於107  
26 年10月11日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判決分別各處有期徒刑  
27 15年、13年、14年，並對張明田及張明人分別併科罰金新臺  
28 幣（下同）5億元、3億元，犯罪嫌疑自屬重大。且被告3人  
29 所犯上開等罪危害金融秩序非輕，衡以被告3人違反上開金  
30 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犯行，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有相當理  
31 由足認被告3人有逃亡之虞。而本案尚經本院審理中，為確

01 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02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3人居住及遷徙自由  
03 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被告3人仍有繼續  
04 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06 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09 法官 鄭昱仁

10 法官 蔡羽玄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陳語嫣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